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蕉岭县蕉城塔牌集团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钟朝晖先生
 -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格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7、会议出席情况
 -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2 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09,071,3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44.035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7 名,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86,158,7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42.053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2,912,5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9820%。
 - (2)通过网络会议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

- 代表共 9 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5,270,7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185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358,21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204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2,912,5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9820%。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以普通决议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钟朝晖先生、钟剑威先生、翰宏飞先生、何坤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01 《选举钟朝晖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05,748,4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73%;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947,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8511%。

钟朝晖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钟剑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05,748,4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73%;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947,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8511%。

钟剑威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翰宏飞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05,748,4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73%;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947,9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8511%。

- 翰宏飞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何坤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05,748,4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73%;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1,947,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8511%。

何坤皇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瑞蛟先生、徐小伍先生、姜春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2.01 《选举李瑞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509,059,3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6%;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258,7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5%。

李瑞蛟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徐小伍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509,059,3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6%;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258,7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5%。

徐小伍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姜春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509,059,3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6%;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258,7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5%。

姜春波先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陈毓洁先生、钟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

- 表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3.01 《选举陈毓洁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505,868,5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09%;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068,0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3263%。

陈毓洁先生当选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钟媛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01,052,3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248%;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7,251,7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2676%。

钟媛女士当选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三、律师出具的意见
-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张宗珍律师、雷策飞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5 日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3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在公司总部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在当天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后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选董事钟朝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位,实际出席董事 7 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 董事选举钟朝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钟剑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钟烈华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的议案》
- 钟烈华先生系公司的核心领军人物,他带领公司紧紧抓住国家改革开放及行业发展的历史性机遇,使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并于 2008 年 5 月成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自公司上市以来至第三届董事会其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并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名誉董事长。为传承其优秀的、丰富的管理经验,继续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推进塔牌文化传承与发展等方面给予指导和帮助,董事会决定聘任钟烈华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且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
- 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 战略委员会由钟朝晖先生、钟剑威先生、翰宏飞先生、何坤皇先生、李瑞蛟先生五名董事组成,钟朝晖先生任战略委员会主任。
- 审计委员会由钟朝晖先生、李瑞蛟先生、徐小伍先生三名董事组成,徐小伍先

生任审计委员会主任。

提名委员会由钟朝晖先生、钟剑威先生、何坤皇先生、徐小伍先生、姜春波先生五名董事组成,姜春波先生任提名委员会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钟朝晖先生、李瑞蛟先生、姜春波先生三名董事组成,李瑞蛟先生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何坤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会议同意聘任何坤皇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起算。

副总经理薪酬按照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翰宏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翰宏飞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起算。

副总经理薪酬按照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徐政雄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徐政雄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起算。

常务副总经理薪酬按照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七、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斌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起算。

副总经理薪酬按照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八、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曾皓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曾皓平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起算。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薪酬按照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九、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丘增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丘增海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起算。

副总经理薪酬按照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十、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延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延东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起算。

副总经理薪酬按照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十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刁庆东先生为公司审计部部长的议案》

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刁庆东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审计部部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十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钟昊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钟昊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起算。

公司董事会议决、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753-7887036;传真:0753-7887233;电子邮箱:gdtpzhp@126.com

办公地址: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蕉城塔牌大厦证券部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5 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何坤皇:男,1972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1 年至 2013 年 11 月,先后在梅州市文福水泥厂、梅州市华山熟料厂、梅州塔牌营销有限公司任职,先后任工人、班长、资料员、车间主任助理、生产科副科长、化验室副主任、车间主任、综合科长、副经理、经理、党支部书记等职务;2009 年 8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本公司董事;现兼任中国水泥协会副会长、广东省水泥协会副会长、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常务理事。2013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

何坤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92,200 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翰宏飞:男,1977 年 4 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1999 年 3 月起在本公司前身广东塔牌集团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09 年 3 月至 2013 年 5 月先后任本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主任助理、副主任;2013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翰宏飞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78,000 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政雄:男,1973 年 9 月出生,大专学历。1994 年 3 月至 2010 年 9 月,先后在梅州金塔水泥厂、梅州金塔水泥有限公司任职,先后担任技术员、电气部副部长等职务;2010 年 10 月任广东塔牌混凝土投资有限公司经理助理兼区域经理、党总支书记;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兼纪检组长、监察室主任。2016 年 1 月至今,任广东塔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徐政雄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7,200 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斌:男,1967 年 11 月出生,大专学历。1989 年 7 月至 2009 年 5 月先后担任梅州市文福水泥有限公司工会干部,蕉岭恒基建材料有限公司副经理,本公司前身广东塔牌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团委书记,惠州龙门分公司副经理、党总支副书记、工会主席。2009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本公司职工董事。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党委书记、工会主席。

李斌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5,000 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曾皓平:男,1961 年 6 月出生,大专学历。1998 年 5 月至 2007 年 4 月先后任本公司前身广东塔牌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部长;2008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部部长;2007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曾皓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2,000 股,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丘增海:1968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1985 年至 2007 年 4 月,先后任金塔水泥机电车间主任、副经理、经理、本公司前身广东塔牌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鑫盛能源、鑫达旋窑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07 年 4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鑫盛能源、鑫达旋窑、福建塔牌经理;2009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鑫盛能源、鑫达旋窑、福建塔牌经理。2013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丘增海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72,000 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延东:男,1976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0 年至 2006 年 10 月,先后在梅州市金塔水泥有限公司、梅州市塔牌集团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总工程师室任职,先后任质检员、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艺工程师;2006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0 月在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任工艺副总工程师;2008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福建塔牌水泥有限公司先后任筹建总工程师、生产副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本公司工艺副总工程师;2016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工艺首席工程师。

刘延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4,200 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刁庆东:男,1961 年 12 月出生,大专学历。1988 年 5 月至 2004 年任梅州市文福水泥厂技术员、技术科科长、厂长助理、厂长;2004 年至 2008 年 1 月任本公司前身广东塔牌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物资供应部部长;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惠州龙门分公司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惠州龙门分公司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审计部部长。

刁庆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18,800 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钟昊:男,1989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11 年 8 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关系管理专员、公司属下控股子公司蕉岭塔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综合办对外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塔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证券管理专员。2019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钟昊先生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永寿	合计持有股份	113,549,898	9.52	108,189,898	9.07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549,898	9.52	108,189,898	9.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徐永寿先生的上述股份来源于首发前取得的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减持进展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截至目前,徐永寿先生严格遵守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 3、公司将继续关注徐永寿先生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5 日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4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在公司总部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在当天

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后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推选监事陈毓洁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第五届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分别为陈毓洁先生、钟媛女士、陈晨科先生(其中陈晨科先生为职工监事)。经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陈毓洁先生为

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 月 15 日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期限在一年以内的银行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有效期至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有效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4)。

一、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7)。

上述产品已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 3,000 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 284,794.52 元。

本次赎回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9-10-17	2020-1-15	3,000	3.85%	28.48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经全部到期赎回,且已无闲置募集资金继续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三、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5 日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2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丰山集团”)股东:(1)江苏高投创业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高投创新”)持有公司股票 4,166,667 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5.2083%;(2)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高投宁泰”)持有公司股票 2,499,999 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3.1250%;(3)江苏高投科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高投科创”)持有公司股票 1,667,335 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2.0842%;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已自 2019 年 9 月 17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毅达”),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334,001 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 10.4175%。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收到公司股东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创出具的《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江苏高投创新已累计减持 142,300 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 0.1714%;江苏高投宁泰已累计减持 46,200 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 0.0557%;江苏高投科创已累计减持 50,000 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 0.0602%。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苏高投创新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166,667	5.2083%	IPO 前取得;4,166,667 股
江苏高投宁泰	5%以下非第一大股东	2,499,999	3.1250%	IPO 前取得;2,499,999 股
江苏高投科创	5%以下非第一大股东	1,667,335	2.0842%	IPO 前取得;1,667,335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江苏高投创新	4,166,667	5.2083%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毅达,为同一控制下基金
	江苏高投宁泰	2,499,999	3.1250%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毅达,为同一控制下基金
	江苏高投科创	1,667,335	2.0842%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毅达,为同一控制下基金
合计		8,334,001	10.4175%	—

注:上述表格中“持股比例”均是以减持计划披露当日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计算的。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江苏高投创新	142,300	0.1714%	2019/10/17-2020/1/15	集中竞价交易	34.19-35.40	4,965,851	4,024,367	4.8483%
江苏高投宁泰	46,200	0.0557%	2019/10/17-2020/1/15	集中竞价交易	34.19-35.50	1,612,451	2,453,799	2.9562%
江苏高投科创	50,000	0.0602%	2019/10/17-2020/1/15	集中竞价交易	34.18-35.48	1,740,791	1,617,335	1.9485%

注:1、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完成登记,增发限制性股份 3,005,000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80,000,000 股增加至 83,005,000 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但不影响上述股东的剩余可减持股份数量。

2、上表中“减持比例”、“当前持股比例”均是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 83,005,000 股为基数计算的。

3、上表中“减持期间”是公司按照计划减持区间披露的,上述股东出具的《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中实际自 2019 年 11 月 6 日开始发生减持行为。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过减持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影响

本次减持股东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江苏高投创新、江苏高投宁泰、江苏高投科创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股份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